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洸劭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洸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
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李洸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等情，以
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
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策，而為整體評價，及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
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
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08年7月20日 108年7月21日	108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61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5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2789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79號
	判決日期	109年9月23日	113年5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2789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26日	113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674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322號	